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p3
2.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p5
3. 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p6
4.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7
5.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P13
6.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7
7. 长江投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24
8.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27
9.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P28
10.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P29
11.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36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89 号 2 号楼 小报告厅

三、出席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鲁国锋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股东代表发言（如有）；

10. 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11. 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12.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3.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数；
14. 获取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5. 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16.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7. 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决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议案一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鲁国锋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在稳妥应对风险事件的前提下抓发展。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成员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

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报告长江投资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以及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一、2021 年公司经营完成情况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81,101.45 万元，负债总额 44,032.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134.2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5,934.58 万元。

2、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110,075.10 万元。

3、净利润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5.18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战略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6项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会议流程严谨规范。为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成员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和研究议案资料，必要时提前与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位董事均按规定参加会议，充分讨论，参与决策。在勤勉履职的同时，董事会也非常重视对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从2021年度决议执行反馈的情况看，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同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

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规划思路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结果、《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酝酿，形成意见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认真编制了公司 4 次定期报告，披露了 47 份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

在信息披露事后监管机制下，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董事会不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管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着力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和股东的稳定沟通，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为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及经理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该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分别修订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定了《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以上制度的制定修订均经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结合自身定位，确定战略目标，指引执行层落实

公司将进一步充分研究、科学论证战略使命、主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公司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于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战

略，在服务中实现自身价值。公司要在深耕做强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量力而行地积极稳步探索新业务新方向，培育打造新增长极。通过适时借助“外脑”等方式，深化细化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行动方案，研究提出与企业使命和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发展方向，探索新业务拓展，视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同时，在收益可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量力而行地适时开展财务性投资。

（二）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发展，在稳定存量基础上提质增效

围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系统筹划和服务赋能能力，重点推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立足深挖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潜力，提高经营分析科学性和专业度，合理控制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以及核心竞争力，在稳定存量基础上提质增效。

一是推动仲裁事项稳步进行，尽最大努力实现世灏国际经营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二是提升长发国际货运风控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三是按照“立足气象行业、拓展行业气象”的总体发展思路，确保长望科技稳住气象行业基本盘。

（三）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环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管理的有效性，一方面要兜住风险底线，防止各类风险的发生，另一方面要着重管理赋能，通过优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能级，促进其更好发展。

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提升制度管理水平，加强员工队伍能力建设和合规培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全面梳理公司潜在

经营风险隐患，通过健全风控体系和提升风控能力，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加强对下属企业管控，确立有效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形成配套制度框架体系设计，推进重点制度的建设落地。2022 年是公司固本强基、力求突破的爬坡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国家战略和长三角投资公司整体部署为总导向，以深入实施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总牵引，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稳经营、促发展、优管理、降风险”为年度主题，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二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舒锋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 72.8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报告期内，审核了 4 次定期报告，并形成了监事会审核意见书；监事列席了 2 次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

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群商汇 100%股权。经上海联交所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竞价，最终由非关联方以 7,045.73 万元的报价成为群商汇 10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并完成交割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2.85%股权以及以 8,738.0903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对陆交中心 21,700.00 万元债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日常加强与公司计财、审计、风控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通过不定期的现场调研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作用，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

议案三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0,075.10	49,946.52	120.39	79,966.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109,803.22	49,547.23	121.6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5.18	-9,687.14	不适用	6,0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8.72	- 11,150.20	不适用	-19,7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84	2,664.82	254.16	6,35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2	不适用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2	不适用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48	-0.36	不适用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6	-63.35	增加 14.89 个百分点	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2.58	-72.91	增加 10.33 个百分点	-116.3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4.26	34,737.12	-39.16	20,200.45
总资产	81,101.45	99,685.14	-18.64	133,525.80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详见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部分。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物流及仓储服务	103,661.89	96,075.39	7.32	144.99	143.63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气象产品销售	5,857.21	3,633.02	37.97	-21.10	-24.95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合计	109,519.10	99,708.42	8.96	120.20	125.20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物流及仓储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44.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豪车物流业务同比增加、货运代理业务因航线运价大幅上涨导致收入大幅上升。

气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10%，主要为报告期内探空仪产品及地面气象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及其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43.47	23.97	15,284.60	15.33	27.21	主要为盘整资产回笼现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 产	5,338.55	6.58	3,336.61	3.35	60.00	主要为期末开展理财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420.03	0.52	-	-		主要为物流企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报所致
应收账款	24,282.14	29.94	33,465.21	33.57	-27.44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陆交中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00	0.05	394.65	0.40	-88.85	主要为物流企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报所致
存货	4,103.89	5.06	3,488.24	3.50	17.65	主要为气象企业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28	-	14.16	0.01	-76.86	主要为气象企业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4.82	0.29	419.61	0.42	-44.04	主要为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75.45	3.92	4,073.25	4.09	-22.04	主要为参股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7,783.40	9.60	12,792.20	12.83	-39.16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群商汇股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	-	3,806.93	3.82	-100.00	主要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6,937.39	8.55	-	-		主要为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2,879.73	3.55		11.00	-73.74	主要为计提矿权减值准备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0,964.43			
商誉	2,392.46	2.95	7,522.89	7.55	-68.20	主要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1.61	0.14	46.85	0.05	138.21	主要为子公司搬迁增加装修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6	0.05	346.88	0.35	-87.76	主要为子公司上年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验收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7,150.84	21.15	23,022.65	23.10	-25.50	主要为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9,511.78	11.73	12,670.21	12.71	-24.93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陆交中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90	0.01	22.03	0.02	-50.52	主要为气象企业预收合同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2,249.36	2.77	1,023.00	1.03	119.88	主要为物流企业预收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62.01	0.82	272.04	0.27	143.35	主要为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62.92	6.00	8,008.98	8.03	-39.28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陆交中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83.84	2.45	-	-		主要为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的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0.46	0.35	-	-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5,185.94	6.39	-	-		主要为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	-	266.93	0.27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诉讼结案执行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 债	436.23	0.54	876.65	0.88	-50.24	主要为长期资产减值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	124.29	0.15	303.32	0.30	-59.02	主要为物流企业一年以上预收合同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债						

2、 主营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2021 年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
1	销售费用	2,974.46	2,397.11	24.09	2.70%
2	管理费用	5,372.82	5,131.61	4.70	4.88%
3	研发费用	642.37	729.31	-11.92	0.58%
4	财务费用	1,329.56	3,210.07	-58.58	1.21%
5	所得税费用	150.52	-582.07	-125.86	0.14%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因航线运价大幅上涨影响，导致销售人员提成等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度社保减免导致人员费用基数较低。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结题，导致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增加以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84	2,664.82	25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25	3,025.15	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79	-21,306.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陆交中心债权回笼资金、豪车物流业务经营回款增加、长发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因航线运价大幅上涨经营性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为本年处置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股利以及按照新租赁准则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

议案四

长江投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固本强基、力求突破的爬坡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国家战略和长三角投资公司整体部署为总导向，以深入实施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总牵引，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稳经营、促发展、优管理、降风险”为年度主题，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具体而言，2022 年公司将以稳定现行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以探索培育新业务为突破点，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以发挥法人治理机制作用为龙头，进一步增强企业管理能力；以化解存量历史遗留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压降整体经营风险。年内通过重点突破、稳步开拓，推进经营管理能级提升、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和重要制度优化，持续营造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企业文化和外部生态圈，稳步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设定的“三步走”目标，不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司根据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草案，具体报告如下：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稳定现行业务为基础，以探索培育新业务为突破点；以发挥法人治理机制作用为龙头，进一步增强企业管理能力；以化解存量历史遗留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压降整体经营风险。持续营造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企业文化和外部生态圈，不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世灏国际要在“仲裁期”“后对赌期”双期叠加形势下提升经营质量，不断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努力实现现有存量业务不滑坡。

长发国际货运要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客户跟踪评级制度等制度规定，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机制。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激发长发国际货运经营活力，积极支持其做优做强。

长望科技要稳住气象行业基本盘，按照“立足气象行业、拓展行业气象”的总体发展思路，着力贯彻“气象行业智造”理念，紧扣数字化转型等机遇，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长发货运注重资源调整，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调整优化客户结构，稳住存量优质客户合同续约率，不断提升出租牌照额度的使用率和经济效益。

二、 营业收入预算

基于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2022年度营业收入预算为94,360

万元人民币，按业务分类的预算营业收入如下：

业务分类	2022 年预算营业收入（万元）
物流及仓储服务	88,159.00
产品销售	6,177.00
其他业务	24.00
合计	94,360.00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五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51,832.8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 年末分配利润为-704,096,347.63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六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印刷本。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七

长江投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为肖国兴先生、刘涛女士、袁敏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肖国兴，男，195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涛，女，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财务系副教授，兼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敏，男，1975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教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并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当出 席次数	出 席 次数
肖国兴	11	11	11	0	0	否	2	1
刘 涛	11	11	11	0	0	否	2	1
袁 敏	11	11	9	0	0	否	2	2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在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助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布局，减少“出血点”，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4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70,37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088,948.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酝酿，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对高管提名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 2020 年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公司于 2021

年1月30日发布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七）现金分红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实施事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公司共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47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

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投资决策、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5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袁敏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刘涛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肖国兴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支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尽职尽责承担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继续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2022年6月

议案八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74 名，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 44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名。

3. 业务规模

上会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6.20 亿元。2021 年度共向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5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21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会计师	池 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先生,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7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0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 为兰生股份、交运股份、思源电气、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池激女士,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 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 为兰生股份、方正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志刚先生,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 200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大资产改组专项审计报告等。2020 年 1 月加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50 万元。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